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翺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薛筱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7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92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0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蔡翺后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，原審判決後，被告蔡翺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數、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74頁、第101頁)，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數、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、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罪證明確，因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

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刑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並審酌被告知悉自身遭詐騙後，為求取回遭詐騙之款項並減少自身損失，竟罔顧金融秩序，配合詐欺集團成員操作網路郵局帳戶將款項轉出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復為減少自身所受損害，提領上開郵局帳戶內被害人蔡心培匯入之贓款，所為使附表所示被害人遭受財產上損失非輕；且被告犯後飾詞卸責否認犯行，亦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原判決諭知罪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；兼衡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，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，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尚稱允當。被告固以其一時失慮，致罹法典，現已坦承犯行，並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均達成和解，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坦承認錯，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。惟關於刑之量定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，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且被告雖於提起上訴後，在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犯

後態度與原審審理時稍有不同，惟原審在被告並未坦承犯行，且罪證明確情形下，仍飾詞辯解，浪費司法資源，仍就被告所為附表2次洗錢犯行，各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分別併科罰金3萬元、4萬元，有期徒刑部分已屬最低度刑，罰金刑部分亦屬偏輕，難認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僅因其自白認罪，並與附表所示2名被害人和解，遽認被告可獲邀更輕之刑，原判決刑之量定並未失當，被告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經核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黃思瑜、蔡心培和解成立，且已依約賠償完畢，被害人2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有和解協議書、郵政匯票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，可見被告有誠意盡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失，足見被告已知悔悟，而有悛悔實據，衡酌全部情節及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款、提領時間	提領方式/金額	原判決諭知罪刑
1	黃思瑜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黃思瑜佯稱其可免費領取禮品獎金，但須先清空其郵局帳戶內之款項等語，黃思瑜因此依指示將其帳戶內之款項轉帳至被告帳戶	113年9月18日晚間11時52分許	5萬元	113年9月19日凌晨0時3分許	網路跨行轉出5萬12元	蔡翺后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蔡心培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蔡心培佯稱其抽獎後有中獎，因此須依服務平臺指示操作網銀等語，蔡心培從而依指示轉帳款項至被告帳戶	113年9月25日 0時46分許	5萬元	113年9月25日 12時17分許	網路跨行轉出5萬12元	蔡翺后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	113年9月25日 13時37分許	29,985元	113年9月25日 15時48分至 15時54分許	金融卡取款5,000元、2萬元、5,000元	